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學士班課程先修規範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日本語文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學年度日本語文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歐亞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日本語文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學士班（二技或四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士班課程先修要點」，訂定本系學士班課程先修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 二、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得於五專三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系學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課程先修生）資格。
- 三、課程先修生應於五專三年級下學期簽署申請書，申請時間以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 四、課程先修生取得本系學士班（四技、二技）入學資格後，申請抵免學分相關原則如下：
 - （一）課程先修生取得本系四年制學士班入學資格後，於專科部所修之大學部課程，得依本校及本系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規定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受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之限制。
 - （二）課程先修生取得本系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資格後，於專科部所修之大學部課程，其修業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記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五、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